ITU-R建议书的格式

**摘要**

|  |
| --- |
| 此部分置于建议书之前。它简要综述建议书的目的和内容，列出研究的理由和制定该建议书的动机，以利于国际电联成员和用户判断建议书对其工作是否有用。如属对现行建议书的修订，则此部分应简要描述变更之处，对于《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的建议书，尤应如此。此部分毫无歧义地定义建议书的目的或主题，并应* 澄清建议书的目标
* 说明适用范围的局限性

在建议书获得批准后，摘要部分不应再保留在建议书案文中。 |

 **⮣**[**应由相关研究组审议**]

**ITU-R（系列）.XXX建议书-版本号[\*]**

 **⮡** [从0开始，如1154-0]

**标题**

|  |
| --- |
| * 应反映出建议书的主要目的
* 应酌情说明涉及到的主要业务和频段
* 篇幅无需很长
* 重要信息应包括在“范围”部分中
 |

（批准年份）

**范围**

|  |
| --- |
| 此部分毫无歧义地定义建议书的目的或主题，并应* 澄清建议书的目标
* 说明适用范围的局限性（如业务、频段、系统、应用等）

在建议书获得批准后，范围部分应保留在建议书案文中。 |

**关键词**[可作为范围的一部分包括在内]

|  |
| --- |
| 具体的关键词应：* 标明建议书中的主要议题并有助于电子文本检索
* 通常不超过5个词。
 |

以下两部分（缩略语/词汇表及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报告）可置于如下所示之处，亦可置于建议书结尾处。

**缩略语/词汇表**

|  |
| --- |
| 建议书通篇所采用的缩略语/词汇列表（如果术语数量超过5个）应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并附说明。 |

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报告

注 – 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采用建议书/报告的最新版本。

**[\*]** 《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的建议书，见第4卷。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必选部分）

|  |
| --- |
| 此部分应包括各种一般性背景参考，说明研究的理由和制定该建议书的动机，并应在“做出建议”部分给予回应，并按照以下方式编号： |

*a)*

*b)*

*c)……*至 *z)*

认识到（可选部分）

|  |
| --- |
| 此部分应酌情包括构成研究工作基础并被考虑在内的具体事实背景说明或研究；参考文献通常应引用国际电联文件，并按照以下方式编号：  |

*a)*

*b)*

*c)……*至 *z)*

注意到（可选部分）

|  |
| --- |
| 此部分应说明可支持/或关系到该建议书的公认信息并应包括对适当附件的参引，并按以下方式编号： |

*a)*

*b)*

*c)……*至 *z)*

做出建议（必选部分）

|  |
| --- |
| 此部分应提供：建议的规范、要求、数据或承担某项规定任务的建议方法指南；或某项规定应用的建议程序并应按照以下方式编号：1 2 可在此部分包括单独或通用的注释（如：说明待完成的研究） |

附件

|  |
| --- |
| 此部分应：* 包含技术细节或方法/程序的说明；
* 支持或澄清相关建议；
* 编号为附件1、附件2等。

此部分使得建议书总体完整、易于理解。如果附件案文的篇幅超出5页，则需编制目录。 |

附件的**后附资料**（如有需要）：

|  |
| --- |
| 此部分应：* 包含某份建议书附件的补充内容和相关资料；
* 澄清相关建议。

从建议书的总体完整性和可理解性看来，此部分并非绝对必要。如果案文的篇幅超出5页，则需编制目录。 |

|  |
| --- |
| **后附资料**不应作为建议书的一部分使用，以避免与《无线电规则》中所使用的**附录**相混淆。 |

\_\_\_\_\_\_\_\_\_\_\_\_\_\_